

【6-7】各教區小區簡則

95.02.09 修訂第 6 至 9 條

98.05.19 修訂第 8 條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教區辦事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小區成立之宗旨：
一、配合總會及教區辦事處推動年度計畫內之聖工及活動。
二、策劃推動小區內各教會聯合之聖工。
三、協助小區各教會推動聖工。
四、促進小區內教會間之聯誼。
- 第三條 各教區依地理環境、語言或人口、種族分佈需要得設立小區，以利推展聖工。
- 第四條 小區隸屬教區區負責人會。
- 第五條 小區職務會由所屬各教會職務人員共同組成。
- 第六條 小區之組織：
一、小區為教區內之功能性組織。
二、小區視聖工之需要可分設工作小組，由小區職務人員互選之。工作小組每月依需要，得召開會議一次。
(一)小區置召集人一名，其職責如下：
1.負責推動小區內之各項聖工。
2.召開小區職務會議。
3.主持例行會議。
4.瞭解小區內經費運用情形。
(二)小區置教牧小組二人，其職責如下：
1.策劃、推動小區各項教牧事工。
2.搜集小區教牧需求，交給小區職務會研討。
(三)小區置宣道小組二人，其職責如下：
1.策劃、推動小區各項宣道事工。
2.搜集小區宣道需求，交給小區職務會研討。
(四)小區置總務小組二人，其職責如下：
1.依小區職務會決議，購置各項設備。
2.保管、維修小區各項設備。
3.協助解決小區各教會總務之問題和需求。
(五)小區置財務小組二人，其職責如下：
1.整合各小組工作預算，向小區職務會提出預算。
2.結算各項工作經費，分配各教會分擔額。

6-7 各教區小區簡則

第 七 條 小區職務會議

一、視需要得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。

二、小區決議事項若超越教會職務會之權限，則以有關教會之決議為限。

第 八 條 小區經費來源，由小區各教會分擔之，但以不成立小區基金為原則。

第 九 條 本簡則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